

2026 年纪友路开放式林地综合养护管理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MB2F084992026604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闵行区平乐路 25 号

乙方：上海上农园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 2118 号

地址：闵行区平乐路 25 号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 2118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336

电话：阮岚焯 电话：021-62614339

传真： 传真：

联系人：阮岚焯 联系人：殷霞娟

法人：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华漕镇购买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第一条、基本情况及服务事项

1.1 项目名称：2026 年纪友路开放式林地综合养护管理

1.2 服务地点：纪友路开放式林地

1.3 服务事项：对林地做好日常管理、绿化养护、保洁、安保和篮球场管理，以及延时开放管理等工作。

第二条、乙方工作范围及工作职责

2.1 工作范围：

2.1.1 做好林地日常保洁工作

确保林地环境整洁、无陈积垃圾。同时根据华漕镇路长制工作要求，落实“定人、定岗、定时”工作机制，做好各项迎检保障工作，确保绿地保洁无死角。

2.1.2 做好绿化日常修剪等专业技术养护工作

根据植物的生长习性，遵循绿化养护技术规范，落实各季节各种植物的修剪整形工作，包括草坪修剪、绿化球型整形修剪、绿地的切边、春季施肥、绿地内恶性杂草清理，尤其是花灌木的花后修剪等工作。确保绿化长势茂盛、株型美观，绿地内无死株、无缺株、无明显空秃、无恶性杂草、无明显枯枝、烂头、无烂洞。

2.1.3 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

根据常见病虫害发生的时期、病虫害的种类落实日常巡查，并做好有效预防，包括绿地内绿化虫害人工捕捉和药剂防治，确保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现象发生。同时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特殊病虫害防治的巡查、上报以及防治措施的落实工作。

2.1.4 做好绿化附属设施的养护管理

对乔木辅助桩、步道、凉亭等绿化设施做好养护管理，确保设施完好，无安全隐患。

2.1.5 做好篮球场管理工作

对园内的篮球场根据夏令时、冬令时不同的开放时间，落实好管理人员并做好场内保洁、维修等工作。

2.1.6 做好安保工作

落实安保人员，制定安保工作机制，加强日、夜间巡查，确保绿地内财产、人员安全。

2.1.7 做好延时开放期间的管理工作

林地实行延时开放至 21 时。下午 17 时至夜间 21 时延时开放期间，落实管理人员 1 人、保洁员 2 人，以保障延时开放期间的正常运行。

2.1.8 做好日常养护台账归档、收集工作

做好年初养护的工作计划、日常养护工作台账记录以及年终归档、收集工作，确保养护管理工作有据可查，保障养护管理工作的透明性。

2.1.9 做好汛期绿化防台防汛工作

成立防台防汛应急队伍，落实防台防汛物资，确保防汛物资的正常使用，并在汛期前做好应急预案。在汛期内，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处理汛期的各种抢险抢修工作。

2.1.10 做好投诉的处置反馈工作

根据市、区、镇三级投诉平台的问题反馈，按照三个“2”的工作要求，及时落实问题整改并反馈整改成果，确保投诉反馈率 100%，市民满意度 95%以上。

2.2 工作职责：

2.2.1 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投标



文书或相关规定，配备具备相应技术证书（等级认定）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2.2.2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2.2.3 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帐，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2.2.4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并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2.2.5 养护期间，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

2.2.6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

2.2.7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工资、社会保险计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2.8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2.2.9 根据相关规定，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第三条、服务质量标准

按照附件《日常管理考核评分表》，检查合格。

第四条、合同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为 **1614493** 元(大写：**壹佰陆拾壹万肆仟肆佰玖拾叁元整**)，根据 2026 年政府采购中标价而定。实行总额包干，包干结余的由乙方留用，缺额由乙方自行解决。本项目所产生的养护管理费用按照 2026 年度实际产生的工作量来计算，按照项目中标价/365*实际发生的工作天数计算实际产生的养护费用。

5.2 付款方式:

5.2.1 政府购买服务经费按四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_____元(大写: _____), 经甲方考核, 根据考核结果确定金额后,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且甲方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第一季度费用;

第二次支付_____元(大写: _____), 经甲方考核, 根据考核结果确定金额后, 乙方应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且甲方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第二季度费用;

第三次支付_____元(大写: _____), 经甲方考核, 根据考核结果确定金额后, 乙方应于 2026 年 10 月 1 日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且甲方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第三季度费用;

第四季度_____元(大写: _____), 经甲方考核, 根据考核结果确定金额后, 乙方应于 2027 年 4 月 1 日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且甲方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第四季度费用。具体支付情况视镇财政资金安排为准。

5.2.2 每季度对政府服务项目的养护、管理进行考核打分, 并按照考核分数发放季度养护经费。考核打分 90 分以上(包含 90 分) 全额发放季度养护经费, 85-90(包含 85 分) 扣除 2% 季度养护经费, 80-85 分(包含 80 分) 扣除 5% 季度养护经费, 70-80 分(包含 70 分) 扣除 8% 季度养护经费, 70 分以下终止养护合同。对区季度考核和镇检查发现的问题拒不整改或未按时完成整改的, 每个问题一次性扣款 1000 元, 以此累计; 区年终考核未按要求完成养护台账的, 一次性扣款 2000 元。养护范围内发生媒体曝光、重大责任的事件, 每一件一次性扣款 1 万元, 以此累计, 且甲方可解除合同。

本项目服务之日指本项目合同签好之日, 若有新老服务单位接替窗口的费用, 由乙方按实结算给原服务单位, (计算公式: 中标价/服务天数*窗口期实际天数)。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要求, 监督乙方的项目实施进展和相关情况, 并对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如乙方工作人员经考核评估低于 80 分或相关职能部门收到投诉, 经查实确为乙方工作人员责任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指派符合考核标准的工作人员。更换人员后仍无法达到上述考核要求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不再支付未付经费, 并要求乙方退还未发生的服务经费, 乙方还须向甲方承担合同总经费 20% 的违约金。

6.1.2 甲方如发现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未付经费，并要求乙方退还未发生的服务经费。由此对甲方产生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若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损失。额外的，乙方还须向甲方承担合同总经费 20%的违约金。

6.1.3 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项目经费给乙方。

6.1.4 甲方拥有项目报告的知识产权，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的无偿使用权。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按照项目计划和目标，组织项目实施，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6.2.2 乙方对本协议项目款，享有完全支配权，乙方的收费项目及标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纳税。

6.2.3 乙方如未能按时收到甲方的项目费用，应当书面催告甲方。

6.2.4 乙方应亲自处理本协议的委托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擅自将项目全部或部分委托或承包给第三方。乙方擅自将项目全部或部分委托或承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未付经费，并要求乙方退还未发生的服务经费。并承担合同总经费 20%的违约金。由此对甲方产生负面影响或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6.2.5 乙方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所用的资料、数据不构成对第三方的侵权行为，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6 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保证人身安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项目参与人员等）及财产安全，防止发生安全事故或意外事件，否则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一切不利后果，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损失。额外的，乙方还须向甲方承担合同总经费 20%的违约金。

6.2.7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未对外公开信息的，应当附有保密义务。如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向任意第三方或未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乙方工作人员泄露、公开甲方保密信息，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未付经费，要求乙方退还未发生的服务经费。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损失。额外的，乙方还须向甲方承担合同总经费 20%的违约金。

第七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协商解决，也可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附：《日常管理考核评分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2026年03月02日

2026年03月0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